

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甄選約僱身心障礙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口 試作業公告

一、口試日期及時間：109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30 分起
舉行。

二、口試地點：本院民事庭大廈 3 樓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北市貴陽街 1
段 233 號 3 樓）。

三、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請配合於本院 1 樓大門口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之情形，不得
進入應試。

（二）請應考人員務必配戴口罩入場應試，並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健
保卡或駕照正本（雙證）參加口試，考試過程監試人員查核
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。

（三）請於下午 3 時 20 分報到，如不克參加請於 4 月 8 日下班前，
致電楊小姐（02-2371-3261 分機 2325）。

四、口試名單：1、童雁榮。 2、陳昭銘。 3、林芸。

4、洪麗美。 5、張靖滢。 6、陳奕誠。
（依報名順序排列）